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其他--首都体育学院

校园建筑渗漏综合整治

发包人(全称): 首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首都体育学院

法定代表人: 张霞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步亚飞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22号楼-1至3层108

发包人为建设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其他--首都体育学院校园建筑渗漏综合整治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其他--首都体育学院校园建筑渗漏综合整治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

项目内容: 首都体育学院校园建筑渗漏综合整治,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11000025210200115681-XM00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100%, 已落实。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首都体育学院校园建筑渗漏综合整治,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零肆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 3043488.42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213255.5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06618.5 元

暂列金额(含税): 168131.4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亮 ; 职称: 助理工程师 ;

身份证号: 4130261982102236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905202110002795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211201920207643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2112019202076437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20)018576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伍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首都体育学院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霞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亚平

(签字)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二)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 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仅计取税金, 不计管理费、利润、规费。

其他约定: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认真考虑施工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 了解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及造价管理等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 并充分考虑扰民、民扰等情况。工程竣工结算,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当时的政策法规等为借口, 而提出额外赔偿, 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合同价款措施费已包括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治安、消防、环保、安全、技术、场地狭小、生活及疫情常态化防控等方面等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措施费用。具体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吊篮和脚手架搭设拆除、材料二次搬运等而产生的施工降效、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各类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场外往返运输费用、成品保护、工地保安、安全挡板、停水停电措施、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噪音环保措施; 全面负责施工扰民事件处理, 做好安抚工作; 做好室内外管线综合, 承包人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 进行做好翻样图、大样图等综合工作, 满足图纸和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中做好与设备安装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 保证总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各专业分包工程有序、交圈;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装订成册、验收, 负责向城建档案馆办理移交手续; 负责办理开工手续、土方消纳运输手续、竣工备案手续、施工工地环卫费、不可预见费、其他文明工地措施、其他施工技术措施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30%。

17.2.2 预付办法及时间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913046.

53 (大写: 玖拾壹万叁仟零肆拾陆元伍角叁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7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进度款，支付¥1217395.37（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结算审计，施工单位提供结算审计额度3%的质保金及发票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质量保修期满后（24个月）后甲方退还质量保函给承包人。

实际付款进度以发包人资金下达进度为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存档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其他--首都体育学院校园建筑渗漏综合整治（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体育学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4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22号楼
-1至3层108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099007

电话：010-53689393

传真：010-82090528

传真：010-536893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05668068@qq.com

开户银行：12110000400687489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帐号：02000100009088202047

帐号：11021901040008306

邮政编码：100191

邮政编码：102218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首都体育学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1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22号楼
-1至3层108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毅（签字）
电话：010-82099007 电话：010-53689393
传真：010-82090528 传真：010-536893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05668068@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东苑支行
帐号：02000100009088202047 帐号：11021901040008306
邮政编码：100191 邮政编码：102218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